

✕
5-1



490.91

Om-6



No. 3192

IR 05-1

温疫方論 下卷目次

雜氣論

論氣盛

論氣

蚊厥

呃逆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論食入論飲

損復



富士川文庫

1766



温疫方論 下卷目次

雜氣論

論氣盛衰

論氣所傷不同

蛇厥

呃逆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論食 論飲

損復

九折堂山田

大崎山田



東京大学

3071

No. 3192

1905-1

大崎山田

標本

行邪伏邪之別

應下諸證

應補諸證

論陰證世間罕有

論陽證似陰

舍病治藥

舍藥治病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肢體浮腫

服寒劑反熱

知

四損不可正治

勞復食復自復

感冒兼疫

瘧疫兼證

溫瘧

疫痢兼證

婦人時疫

妊娠時疫

小兒時疫

主客交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正名不

傷寒例誤

諸家溫疫正誤



溫疫論卷之二

延陵吳有性又可甫著

儀真劉天啟方舟校梓

雜氣論

日月星辰天之有象可睹。水火土石地之有形可求。昆蟲草木動植之物可見。寒熱溫涼四時之氣往來可覺。至于山嵐瘴氣嶺南毒霧咸得地之濁氣猶可以察。而惟天地之襍氣種種不一亦猶草木有野葛巴豆星辰有羅計熒惑昆蟲有毒蛇猛獸土石有雄

疏。礪信。萬物各有善惡不等。是知雜氣之毒亦然。然
氣無所可求。無象可見。况無聲復無臭。何能得睹得
聞。人惡得而知是氣也。其來無時。其着無方。衆人有
觸之者。各隨其氣而爲諸病焉。其爲病也。或時衆人
發頤。或時衆人頭面浮腫。俗名爲大頭瘟是也。或時
衆人咽痛。或時音啞。俗名爲蝦蟆瘟是也。或時衆人
瘡痢。或爲痺氣。或爲痘瘡。或爲斑疹。或爲瘡疥疔瘡。
或時衆人目赤腫痛。或時衆人嘔血暴下。俗名爲爪
瓢瘟。探頭瘟是也。或時衆人瘦瘵。俗名爲疔瘡瘟是

也。爲病種種。難以枚舉。大約病偏于一方。延門合戶。
衆人相同。爲病種種。是知氣之不_レ一也。蓋當其時。適
有某氣。專入某臟腑經絡。專發爲某病。故衆人之病
相同。非關臟腑經絡。或爲之證也。不可以年歲四時
爲拘。蓋非五運六氣所能定者。是知氣之所至無時
也。或發于城市。或發于村落。他處安然無有。是知氣
之所着無方也。疫氣者。亦襍氣中之一。但有甚于他
氣。故爲病頗重。因名之厲氣。雖有多寡不同。然無歲
不有。至于瓜瓢瘟。疔瘡瘟。緩者朝發夕死。急者頃刻

而亡。此又諸疫之最重者。幸而幾百年來罕有之。不可以常疫並論也。至於發頤咽痛目赤斑疹之類。其時村落中偶有一二人所患者。雖不與眾人等然考其證甚合。某年某處眾人所患之病。纖悉相同。治法無異。此卽當年之襍氣。但目今所鍾不厚。所患者希少耳。此又不可以眾人無有斷爲非襍氣也。襍氣爲病最多。然舉世皆誤認爲六氣。假如誤認爲風者。如大麻風鶴膝風痛風歷節風老人中風腸風厲風之類。槩用風藥。未嘗一效。實非風也。皆襍氣爲病耳。至

又誤認爲火者。如疔瘡發背癰疽流注流火丹毒。與夫發斑痘疹之類。以爲痛痒瘡瘍皆屬心火。投芩連梔柏未嘗一效。實非火也。亦襍氣之所爲耳。至於誤認爲暑者。如霍亂吐瀉。瘧痢暴注腹痛絞腸沙之類。皆誤認爲暑作暑證治之。未嘗一效。與暑何與。焉至於一切襍證。無因而生者。並皆襍氣所成。蓋因諸氣來而不知感。而不覺。惟向風寒暑濕所見之氣求之。旣已錯認病原。未免誤投他藥。劉河間作原病式。蓋祖五運六氣百病皆原於風寒暑濕燥火。無出此六

氣爲病者實不知襍氣爲病更多於六氣六氣有限。現在可測雜氣無窮茫然不可測專務六氣不言雜氣豈能包括天下之病與。

論氣盛衰

其年疫氣盛行所患者重最能傳染即童輩皆知其爲疫至於微疫似覺無有蓋毒氣所鍾有厚薄也其年疫氣衰少里閭所患者不過幾人且不能傳染所師皆以傷寒爲名不知者固不言疫知者亦不便言疫然則何以知其爲疫蓋脈證與盛行之年所患之

凱按專傳之誤

證纖悉相同至於用藥取效毫無差別是以知溫疫四時皆有常年不斷但有多寡輕重耳。

疫氣不行之年微疫轉有衆人皆以感冒爲名實不知爲疫也設用發散之劑雖不合病然亦無大害疫自愈實非藥也即不藥亦自愈至有稍重者誤投發散其害尚淺若誤用補劑及寒涼反成痼疾不可不辨。

論氣所傷不同

所謂雜氣者雖曰天地之氣實由方土之氣也蓋其

氣從地而起。有是氣則有是病。譬如所言天地生萬物。然亦由方土之產也。但植物藉雨露而滋生。動物藉飲食而頤養。蓋先有是氣。然後有是物。推而廣之。有無限之氣。因有無限之物也。但二五之精。未免生尅制化。是以萬物各有宜忌。宜者益而忌者損。損者制也。故萬物各有所制。如貓制鼠。如鼠制象之類。既知以物制物。即知以氣制物矣。以氣制物者。蟹得霧則死。棗得霧則枯之類。此無形之氣。動植之物。皆為所制也。至於無形之氣。偏中於動物者。如牛瘟羊瘟。

鷄瘟鴨瘟。豈當人疫而已哉。然牛病而羊不病。鷄病而鴨不病。人病而禽獸不病。究其所傷不同。因其氣各異也。知其氣各異。故謂之雜氣。夫物者氣之化也。氣者物之變也。知氣可以制物。則知物之可以制氣矣。夫物之可以制氣者。藥物也。如蜈蚣解蜈蚣之毒。貓肉治鼠瘻之潰。此受物之氣。以為病。還以物之氣制之。至于受無形雜氣為病。莫知何物之能制矣。惟其不知何物之能制。故勉用汗吐下三法以當之。嗟乎。即三法且不能盡善。况能知物乎。能知以物制氣。

一病只有二藥之到病已。不煩君臣佐使。品味加減之勞矣。

蛇厥

疫邪傳裏。胃熱如沸。蛇動不安。下既不通。必反於上。蛇因嘔出。此常事也。但治其胃。蛇厥自愈。每見醫家妄引經論。以為臟寒。蛇上入膈。其人當吐蛇。又云。胃中冷。必吐蛇之句。便用烏梅圓。或理中安蛇湯。方中乃細辛。附子。乾薑。川椒。皆辛熱之品。投之如火。上添油。殊不知疫證。表裏上下皆熱。始終從無寒證者。不

思現前事理。徒記紙上文辭。以為依經傍註。坦然用之無疑。因此誤入甚衆。

呃逆

胃氣逆則為呃逆。吳中稱為冷呃。以冷為名。遂指為胃寒。不知寒熱皆令呃逆。且不以本證相參。專執俗語為寒。遂投丁香。茱薑。桂。誤人不少。此比執辭害義者尤為不典。

治法各從其本證。而消息之。如見白虎證。則投白虎。見承氣證。則投承氣。膈間疫閉。則宜導痰。如果胃寒。

訛按疫當作痰

批按嬰
寧之誤
字

丁香柿蒂散宜之。不若四逆湯功效殊捷。嬰之但治本證其呃自止。他可以類推矣。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時疫初起邪氣盤踞於中。表裏阻隔裏氣滯而為悶。表氣滯而為頭疼身痛。因見頭疼身痛往往誤認為傷寒表證。因用麻黃桂枝香蘇葛根敗毒九味羌活之類。此皆發散之劑。強求其汗。妄耗津液。經氣先傷。邪氣不損。依然發熱。更有邪氣傳裏。表氣不能通于內。必壅於外。每至午後潮熱。熱甚則頭脹痛。熱退則

已此豈表實者耶。以上似表誤為表證。妄投升散之劑。經氣愈實。邪氣上升。頭疼轉甚。須下之。裏氣一通。經氣降而頭疼立止。若果感冒頭疼。無時不痛。為可辨也。且有別證相參。不可一途而取。若汗若下。後脉靜身涼。渾身肢節反加痛甚。一如被杖。一如墜傷。少動則痛苦號呼。此經氣虛營衛行澁也。二四日內。經氣漸回。其痛漸止。雖不藥必自愈。設妄引經論以為風濕相搏。一身盡痛。不可轉側。遂投疎風勝濕之劑。身痛反劇。似此誤人甚衆。

傷寒傳胃。即便譫語。下之無辭。今時疫初起。便作潮熱。熱甚。亦能譫語。誤認爲裏證。妄用承氣。是爲誅伐無辜。不知伏邪附近於胃。邪未入腑。亦能潮熱。午後熱甚。亦能譫語。痺瘧不惡寒。但作潮熱。此豈胃實者耶。以上似裏證。誤投承氣。裏氣先虛。及邪陷胃。轉見胸腹脹滿。煩渴。益甚。病家見勢危篤。以致更醫。醫見下藥。病甚。乃指大黃爲砒毒。或投瀉心。或投柴胡。枳桔。留邪在胃。變證日增。神脫氣盡而死。向則不應下。而反

下之。今則應下。而反失下。蓋因表裏不明。用藥前後失序之誤。

論食

時疫有首尾能食者。此邪不傳胃。切不可絕其飲食。但不宜過食耳。有愈後數日微熱。不思食者。此微邪在胃。正氣衰弱。強與之。卽爲食復。有下後一日便思食。食之有味。當與之。先與米飲一小杯。加至茶。既漸進稀粥。不可盡意。飢則再與。如忽加吞酸。反覺無味。乃胃氣傷也。當停穀一日。胃氣復復思食也。仍如漸

進法有愈後十數日脉靜身涼表裏俱和但不思飲食者此中氣不甦當與粥飲迎之得穀後即思食覺飢久而不思食者一法以人參一錢煎湯與之少引胃氣忽覺思食便可勿服

論飲

煩渴思飲酌量與之若引飲過多自覺水停心下名停飲宜四苓散如大渴思飲冰水及冷飲無論四時皆可量與蓋內熱之極得冷飲相救甚宜能飲一升止與半升寧使少頃再飲至於梨汁藕汁蔗漿西瓜

皆可備不時之需如不欲飲冷當易百滾湯與之乃至不思飲則知胃和矣

四苓湯

扶苓 二錢 澤瀉 一錢 猪苓 一錢 陳皮 一錢

取長流水煎服古方有五苓散用桂枝者以太陽中風表證未罷併入膀胱用四苓以利小便加桂枝以解表邪為雙解散即如少陽併干胃以大柴胡合表裏而治之今人但見小便不利使用桂枝何異聾者之聽官商胃本無病故用白朮以建中

今不用白朮者。疫邪傳胃而渴。白朮性壅。恐以實填實也。加陳皮者。和中利氣也。

損復

邪之傷人也。始而傷氣。繼而傷血。傷肉。傷筋。傷骨。邪毒既退。始而復氣。繼而復血。復肉。復筋。復骨。以柔脆者。易損。亦易復也。

天傾西北。地陷東南。故男先傷右。女先傷左。及其復也。男先復左。女先復右。以素虧者。易損。以素實者。易復也。

嚴正甫年三十。時疫後。脈證俱平。飲食漸進。忽然肢體浮腫。別無所苦。此卽氣復也。蓋大病後。血未成。氣暴復。血乃氣之依。歸氣無所依。故爲浮腫。嗣後飲食漸加。浮腫漸消。若誤投行氣利水藥。則謬矣。

張德甫年二十。患噤口痢。晝夜無度。肢體僅有皮骨。痢雖減。毫不進穀。以人參一錢煎湯入口。不一時。身忽浮腫。如吹氣毬。自後飲食漸進。浮腫漸消。腫間已有肌肉矣。

若大病後。三焦受傷。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肢體

凱按輕
當作重

浮腫此水氣也。與氣復懸絕。宜金匱腎氣丸。及腎氣煎。若誤用行氣利水藥。必劇。凡水氣足冷。肢體常輕。為異。余桂玉年四十。時疫後。四肢脫力。竟若癱瘓。數日後。右手始能動。又三日。左手方動。又俞桂岡子室所患。皆然。

標本

諸竅乃人身之戶牖也。邪自竅而入。未有不。由竅而出。經曰。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已入於府者。可下而

已麻徵君復增汗吐下三法。總是導引其邪。從門戶而出。可為治之大綱。舍此皆治標。云爾。今時疫首尾。一於為熱。獨不言清熱者。是知因邪而發熱。但能治其邪。不治其熱。而熱自已。夫邪之與熱。猶形影相依。形亡而影未有。獨存者。若以黃連解毒湯。黃連瀉心湯。純乎寒涼。專務清熱。既無汗吐下之能。焉能使邪從竅而出。是忘其本。徒治其標。何異於小兒捕影。行邪伏邪之別。凡邪所客。有行邪。有伏邪。故治法有難有易。取効有

遲有速。假令行邪者。如正傷寒。始自太陽。或傳陽明。或傳少陽。或自三陽入胃。如行人經由某地。本無根蒂。因其漂浮之勢。病形雖重。若果在經。一汗而解。若果傳胃。一下而愈。藥到便能獲効。先伏而後行者。所謂溫疫之邪。伏於募原。如鳥栖巢。如獸藏穴。營衛所不關。藥石所不及。至其發也。邪毒漸張。內侵於府。外淫於經。營衛受傷。諸證漸顯。然後可得而治之。方其浸淫之際。邪毒尚在募原。必待其或出表。或入裏。然後可導邪而去。邪盡方愈。初發之時。毒勢漸張。莫之

能禦。其時不惟不能即瘳。而病證日惟加重。病家見證日增。即欲更醫。醫家不解。亦自驚疑。竟不知先時感受邪甚。則病甚。邪微。則病微。病之輕重。非關于醫人之生死。全賴于藥。所以疫邪方張之際。勢不可遏。但使邪毒速離募原。便是治法。全在後段工夫。識得表裏虛實。更詳輕重。緩急投劑。不致差謬。如是。可以萬舉萬全。即使感受之最重者。按法治之。必無殞命之理。若夫久病枯削。酒色耗竭。耆耄風燭者。此等已是天真幾絕。更加溫疫。自是難支。又不可同日而語。

矣。天黃胎者。胎在胃家。舌上黃胎。胎老變

應下諸證

舌白胎漸變黃胎。

邪在募原。舌上白胎。邪在胃家。舌上黃胎。胎老變為沉香色也。白胎未可下。黃胎宜下。

舌黑胎。

邪毒在胃。薰騰于上而生黑胎。有黃胎老而變焦色者。有津液潤澤。作軟黑胎者。有舌上乾燥作硬黑胎者。下後二三日。黑皮自脫。又有一種舌上俱

黑而無胎。此經氣非下證也。妊娠多見此。陰證亦有此。並非下證。下後裏證去。舌尚黑者。胎皮未脫也。不可再下。務在有下證方可下。舌上無胎。况無下證。誤下。舌反見離離黑色者。危急當補之。

舌芒刺。

熱傷津液。此疫毒之最重者。急當下。老人微疫。無下證。舌上乾燥。易生胎刺。用生脉散生津潤燥。芒刺自去。

舌裂

日久失下。血液枯極。多有此證。又熱結傍流。日久不治。在下則津液消亡。在上則邪火毒熾。亦有此證。急下之。裂自滿。

舌短 舌硬 舌卷

皆邪氣勝。真氣虧。急下之。邪毒去。真氣回。舌自舒。

白砂胎

舌上白胎。乾硬如砂皮。一名水晶胎。乃自白胎之時。津液乾燥。邪雖入胃。不能變黃。宜急下之。

白胎潤澤者。邪在募原也。邪微胎亦微。邪氣盛胎

如積粉滿布。其舌猶未可下。久而胎色不變。別有下證。服三消飲。次早舌即變黃。

唇燥裂 唇焦色 唇口皮起 口臭 鼻孔如烟

煤

胃家熱。多有此證。固當下。唇口皮起。仍用別證。互較。鼻孔煤黑。疫毒在胃。下之無辭。

口燥渴

更有下證者。宜下之。下後邪去。胃和。渴自減。若服花粉。門冬。知母。冀其生津。止渴。殊謬。若大汗。脈長。

溫疫論

卷之二

七

洪而渴未可下宜白虎湯汗更出身涼渴止

目赤咽乾氣噴如火小便赤黑涓滴作痛

小便極臭揚手躑足脉沉而數

皆為內熱之極下之無辭

潮熱 譫語

邪在胃有此證宜下然又有不可下者詳在似裏

非裏熱入血室神虛譫語三條之下

善太息

胃家實呼吸不利胸膈痞悶每欲引氣下行故然

心下滿 心下高起如塊 心下痛 腹脹滿

痛按之愈痛 心下脹痛

以上皆胃家邪實內結氣閉宜下之氣通則已

頭脹痛

胃家實氣不下降下之頭痛立止初起頭痛別無

大下證者未可下

小便閉

大便不通氣結不舒大便行小便立解誤服行氣

大利水藥無益

大便閉轉屎氣極臭

更有下證下之無辭有血液枯竭者無表裏證為
虛燥宜蜜煎導及膽導

大腸膠閉

其人平日大便不實設遇疫邪裏但蒸作極臭狀
如粘膠至死不結但愈蒸愈粘愈閉以致胃
氣不能下行疫毒無路而出不下即死但得粘膠
一下證自除而愈

協熱下利熱結傍流

並宜下詳見大便條下

四逆結脈厥體厥

並屬氣閉陽氣鬱內不能四布於外胃家實也宜
下之下後反見此證者為虛脫宜補

發狂

胃家實陽氣盛也宜下之有虛煩似狂有因欲汗
作狂並詳見本條忌下

應補諸證

向謂傷寒無補法者蓋傷寒時疫均是客邪然傷于

寒者不過風寒乃天地之正氣尚嫌其填實而不可
補今感疫氣者乃天地之毒氣補之則壅裏其毒邪
火愈熾設誤補之為害尤甚于傷寒此言其常也及
言其變則又有應補者或日久失下形神幾脫或久
病先虧或先受大勞或老人枯竭皆當補瀉兼施設
因行而增虛證者宜急峻補虛證散在諸篇此不再贅虛證少退
切忌再補詳見前補後虛證不退及加變證者危下
後虛證不見乃臆度其虛輒用補劑法所大忌凡用
補劑本日不見佳處即非應補蓋人參為益元氣之

凱按及
當作反

極品開胃氣之神丹下咽之後其効立見若用參之
後元氣不回胃氣不轉者勿謂人參之功不捷蓋因
投之不當耳急宜另作主張若恣意投之必加變證
如加而更投之者死

論陰證世間罕有

傷寒陰陽二證方書皆以對待言之凡論陽證即繼
之陰證讀者以為陰陽二證世間均有之病所以臨
診之際先將陰陽二證在于胸次往來躊躇最易致
誤甚有不辨脈證但窺其人多蓄少艾或適在妓家

或房事後得病或病適至行房醫問及此便疑爲陰證殊不知病之將至雖僧尼寡婦室女童男曠夫闖宦亦皆有之與房慾何與焉即使多蓄少女頻宿娼妓房事後適病病適至行房此際偶值病邪發行募原氣壅火鬱未免發熱到底終是陽證與陰證何與焉况又不知陰證實乃世間非常有之證而陽證似陰者何日無之究其所以然者蓋不論傷寒溫疫傳入胃家陽氣內鬱不能外布即便四逆所謂陽厥是也又曰厥微熱亦微厥深熱亦深其厥深者甚至涼

過肘膝脉沉而微劇則通身冰冷脉微欲絕雖有輕重之分總之爲陽厥因其觸目皆是苟不得其要領於是誤認者良多况且瘟疫每類傷寒苟不得要領最易混淆夫溫疫熱病也從無感寒陰自何來一也治溫疫數百人纔遇二三正傷寒一也及治正傷寒數百人纔遇二三真陰證三也前後統論苟非歷治多人焉能一見陰證豈世間常有之病耶觀今傷寒科盛行之醫歷數年間或者得遇一真陰證者有之又何必纔見傷寒便疑陰證况多溫疫又非傷寒者

乎。

論陽證似陰

凡陽厥手足皆冷。或冷過肘膝。甚至手足指甲皆青。黑劇則遍身冰冷如石。血凝青紫成片。或六脉無力。或脉微欲絕。以上脉證悉見純陰。猶以為陽證何也。及審內證氣噴如火。齟爛口臭。煩渴譫語。口燥舌乾。舌胎黃黑。或生芒刺。心腹痞滿。小腹疼痛。小便赤色。涓滴作痛。非大便燥結。即大腸膠閉。非協熱下利。即熱結傍流。以上內三焦悉見陽證。所以為陽厥也。粗

工不察內多下證。但見表證脉體純陰。誤投溫劑。禍不旋踵。

凡陽證似陰證者。溫疫與正傷寒。通有之。其有陰證似陽者。此正傷寒家事。在溫疫無有此證。故不附載。

詳見傷寒實錄

溫疫陽證似陰者。始必由募原。以漸傳裏。先幾日發熱。以後四肢逆冷。傷寒陽證似陰者。始必由陽經發熱。脉浮而數。邪氣自外漸次傳裏。裏氣壅閉。脉體方沉。乃至四肢厥逆。蓋非一日矣。其真陰者。始則惡寒。

而不發熱其脈沉細當即四肢逆冷急投附子回陽
二三日失治即死
提要辨法凡陽證似陰外寒而內必熱故小便血赤
以陰證似陽者格陽之證也上熱下寒故小便清白
但以小便赤白為據以此推之萬不失一

舍病治藥

嘗遇微疫醫者誤進白虎湯數劑續得四肢厥逆脈
勢轉劇更醫謬指為陰證投附子湯病愈此非治病
實治藥也雖誤病原藥則偶中醫者之庸病者之福

也蓋病本不藥自愈之證因連進白虎寒涼慄悍抑
遏胃氣以致四肢厥逆疫邪強伏故病增劇今投溫
劑胃氣通行微邪流散故若果直中無陽陰證誤投
白虎一劑立斃豈容數劑耶

舍病治藥

一人感疫發熱煩渴思飲水水醫者以為凡病須忌
生冷禁止甚嚴病者苦索勿與遂至兩月火逆咽喉
焦燥不時烟焰上騰晝夜不寐目中見鬼無數病劇
苦甚自謂但得冷飲一滴下咽雖死無恨于是乘隙

匍匐竊取井水一盆置之枕傍飲一杯頓覺清亮二
杯鬼物潛消三杯咽喉聲出四杯筋骨舒暢飲至六
杯不知蓋落枕傍竟而熟睡俄而大汗如雨衣被濕
透脫然而愈蓋因其人瘦而多火素稟陽藏始則加
之以熱經絡枯燥既而傳表不能作正汗而解誤投
升散則病轉劇今得冷飲表裏和潤所謂除弊便是
興利自然汗解宜矣更有因食因痰因寒劑而致虛
陷疾不愈者皆當舍病求弊以此類推可以應變于
無窮矣。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凡客邪皆有輕重之分惟疫邪感受輕者人所不識
往往誤治而成痼疾假令患利晝夜無度水穀不進
人皆知其爲利也其有感之輕者晝夜雖行四五度
飲食如常起居如故人亦知其輕利未嘗誤以他病
治之者憑有積滯耳至於溫疫感之重者身熱如火
頭疼身痛胸腹脹滿胎刺譫語斑黃狂躁人皆知其
危疫也其有感淺者微有頭疼身痛午後稍有潮熱
飲食不甚減但食後或覺脹滿或覺惡心脈微數如

是之疫最易誤認。卽醫家素以傷寒溫疫爲大病。今因證候不顯。多有不覺其爲疫也。且人感疫之際。來而不覺。旣感不知。最無憑據。又因所感之氣薄。今發時。證不甚現。雖有頭疼身痛。况飲食不絕。力可徒步。又焉得而知其疫也。病人無處追求。每每妄誣病原。醫家不善審察。未免隨情錯認。有如病前適遇小勞。病人不過以此道其根由。醫家不辨是非。便引東垣勞倦傷脾。元氣下陷。乃執甘溫除大熱之句。隨用補中益氣湯。壅補其邪。轉熱轉瘦。轉瘦轉補。

多至危殆。或有婦人患此。適逢產後。醫家便認爲陰虛發熱。血氣發痛。遂投四物湯及地黃丸。泥滯其邪。遷延日久。病邪益固。邀徧女科。無出滋養陰血。屢投不効。復更涼血通瘀。不知原邪仍在。積熱自是不除。日漸厄羸。終成癯瘠。凡人未免七情勞鬱。醫者不知爲疫。乃引丹溪五火相扇之說。或指爲心火上炎。或指爲肝火衝擊。惟類聚寒涼。莫其直折。而反疑注其邪。徒傷胃氣。疫邪不去。瘀熱何清。延至骨立而斃。或有宿病淹纏。適逢微疫。未免身痛發熱。醫家同認爲

病加重仍用前藥加減有妨于疫病益加重至死不覺者如是種種難以盡述

肢體浮腫

時疫潮熱而渴舌黃身痛心下滿悶腹時痛脉數此應下之證也外有通身及面目浮腫喘急不已小便不利此疫兼水腫因三焦壅閉水道不行也但治其疫水腫自已宜小承氣湯向有單腹脹而後疫者治在疫若先年曾患水腫因疫而發者治在疫水腫自愈病人通身浮腫下體益甚臍凸陰囊及陰莖腫大

色白小便不利此水腫也繼又身大熱午後益甚燥渴心下滿悶喘急大便不調此又加疫也下後脹不

除反加腹滿宜承氣加甘遂二分弱人量減蓋先腫

脹續得時疫此水腫兼疫大水在表微疫在裏也故

並治之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不利腫漸

至心腹而喘此水氣也宜治在水時疫愈後數日先

自足浮腫小便如常雖通身浮腫而不喘別無所苦

此氣復也蓋血乃氣之依歸氣先血而生無所歸故

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不藥自愈時疫身體羸弱言

溫疫論 卷之二

不足以聽氣不足以息得下證少與承氣下證稍減更與之眩運欲死蓋力不足以勝也絕穀期月稍補則心腹滿悶攻不可補不可守之則元氣不鼓餘邪沉匿募原日惟水飲而已以後心腹忽加腫滿煩寃者向來沉匿之邪方悉分傳于表裏也宜承氣養榮湯一服病已設表腫未除宜微汗之自愈時疫得裏證失下以致面目浮腫及肢體微腫小便自利此表裏氣滯非兼水腫也宜承氣下之裏氣一疎表氣一順浮腫頓除或見絕穀期月指為脾虛發腫誤補必

劇。妊娠更多此證治法同前則子母俱安但當少與慎無過劑共七法

服寒劑反熱

陽氣通行溫養百骸陽氣壅閉鬱而為熱且夫人身之火無處不有無時不在但喜通達耳不論藏府經絡表裏上下血分氣分一有所阻即便發熱是知百病發熱皆由於壅鬱而火鬱又根于氣氣常靈而火不靈火不能自運賴氣為之運所以氣升火亦升氣降火亦降氣行火亦行氣若阻滯而火屈曲熱斯發

矣。是氣爲火之舟楫也。今疫邪透出于募原氣爲之阻。時疫到胃。是求伸而未能遽達也。今投寒劑。抑遏胃氣。氣益不伸。火更屈曲。所以反熱也。在在服芩連。知藥之類。病人自覺反熱。其間偶有靈變者。言我非黃連。證亦不知其何故也。終以寒涼清熱。熱不能清。竟置弗疑。服之反熱。全然不悟。雖至白首。終不究心。悲夫。

知一

邪之着人。如飲酒然。凡人醉酒。脉必洪。而數。氣高身

訊按
標當
作標

乃乃
常作
及

熱。面目俱赤。乃其常也。及言其變。各有不同。有醉後妄言妄動。醒後全然不知者。有雖沉醉而神思終不亂者。醉後應面赤而反刮白者。應委弱而反剛強者。應壯熱而反惡寒。而戰慄者。有易醉而易醒者。有難醉而難醒者。有發呼欠及噫嘔者。有頭眩眼花及頭疼者。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臟腑稟賦之各異。更兼過飲之別。考其情狀。各自不同。至於醉酒。則一也。及醒時。諸態如失。凡受疫邪。始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舌上白胎。漸加煩渴。乃衆人之常也。乃言

其變各自不同。或嘔或吐。或咽喉乾燥。或痰涎湧甚。或純純發熱。或發熱而兼凜凜。或先凜凜而後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以後漸漸寒少而熱多。以至純熱者。或晝夜發熱者。或但潮熱餘時稍緩者。有從外解者。或戰汗。或狂汗。自汗盜汗。或發斑。有漸消者。有從內傳者。或胸膈痞悶。或心腹脹滿。或心痛腹痛。或胸脇痛。或大便不通。或前後癱閉。或協熱下利。或熱結傍流。有黃胎黑胎者。有口燥舌裂者。有舌生芒刺。舌色紫赤者。有鼻孔如烟煤之黑者。有發黃及蓄血。

吐血衄血大小便血。汗血嗽血齒衄血。有發頤疔瘡。瘡者有首尾能食者。有絕穀。兩月者。有無故善反復者。有愈後漸加飲食如舊者。有愈後飲食勝常。二三倍者。有愈後退爪脫髮者。至論惡證。口禁不能張。昏迷不識人。足屈不能伸。唇口不任牽動。手足不任振戰。直視圓睜。目眩上視。口張聲啞。舌強遺尿遺糞。項強發瘕。手足俱瘕。筋惕肉瞤。循衣摸床。撮空理線。等證。種種不同。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臟腑稟賦之各異。更兼感重感輕之別。考其證候。各自不同。至論

受邪則一也。及邪盡諸證如失。所謂知其一萬事畢。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者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以上止舉一氣因人而變。至有歲氣稍有不同者。有其汗眾人皆從。自汗而解者。更有其年眾人皆從。戰汗而解者。此又因氣而變。餘證大同小異。皆疫氣也。至又雜氣為病。一氣自成。一病每病各又因人而變。統而言之。其變不可勝言。醫者能通其變方為盡善。四損不可正治。

氣按正
氣真血
當刪去
正真字

氣按腸
氣發腸
風之誤

凡人大勞大慾及大病久病後氣血兩虛陰陽並竭。名為四損。當此之際。忽又加疫邪氣。雖輕並為難治。以正氣先虧。邪氣自陷。故諺有云。傷寒偏死。下虛人。正謂此也。

蓋正氣不勝者。氣不足以息。言不足以聽。或欲言而不能。感邪雖重。反無脹滿痞塞之證。誤用承氣。不劇。即死。以正氣愈損。邪氣愈伏也。

若真血不足者。面色萎黃。唇口刮白。或因吐血崩漏。或因產後亡血過多。或因腸氣藏毒所致。感邪雖重。

面目又無陽色。誤用承氣速死。以營血愈消。邪氣益加沉匿也。

若真陽不足者。或四肢厥逆。或下利清穀。肌體惡寒。恒多泄瀉。至夜益甚。或口鼻冷。氣感邪雖重。反無發熱。燥渴胎刺等證。誤用承氣。陽氣愈消。陰凝不化。邪氣留而不行。輕則漸加。委頓重則下咽立斃。

若真陰不足者。自然五液乾枯。肌膚甲錯。感邪雖重。應汗無汗。應厥不厥。誤用承氣。病益加重。以津液枯涸。邪氣澀滯。無能輸泄也。

凡遇此等。不可以常法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調之不愈者。稍以常法治之。治之不及者。損之至也。是故一損二損。輕者。或可挽回。重者。治之無益。乃至三損四損。雖盧扁亦無所施矣。以枯魄獨存。化源已絕。不復滋生也。

勞復 食復 自復

疫邪已退。脈證俱平。但元氣未復。或因梳洗沐浴。或因多言妄動。遂至發熱。前證復起。惟脈不沉。為辨。此為勞復。蓋氣為火之舟楫。今則真氣方長。勞而復折。

既按復
邪之復
當作伏
誤以音同

真氣既虧火亦不前某經氣陷則火隨陷于某經陷于經絡則為表熱陷于臟腑則為裏熱虛甚熱甚虛微熱微治法輕則靜養可復重則大補氣血候真氣一回血脉融和表裏通暢所陷之火隨氣輸泄自然熱退而前證自除矣若誤用承氣及寒涼剝削之劑變證蜂起卒至殞命宜服安神養血湯

若因飲食所傷者或吞酸作噯或心腹滿悶而加熱此名食復輕則損穀自愈重則消導方愈

若無故自復者以復邪未盡此名自復當問前得某

證所發亦其證稍與前藥以撤其餘邪自然獲愈
安神養血湯

茯神 棗仁 當歸 遠志 桔梗 芍藥

地黃 陳皮 甘草 加龍眼肉水煎服

感冒兼疫

疫邪伏而未發因感冒風寒觸動疫邪相繼而發既有感冒之因由復有風寒之脈證先投發散一汗而解一二日續得頭疼身痛潮熱煩渴不惡寒此風寒去疫邪發也以疫法治之

瘧疫兼證

瘧疾二三日發。或七八發後。忽然晝夜發熱。煩渴不惡寒。舌上胎刺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證漸具。此溫疫著瘧疾隱也。以疫法治之。溫疫晝夜純熱。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後脈靜身涼。或間日。或每日。時惡寒而後發熱如期者。此溫疫解。瘧邪未盡也。以瘧法治之。

溫瘧

凡瘧者寒熱如期而發。餘時脈靜身涼。此常瘧也。以瘧法治之。設傳胃者必現裏證。名爲溫瘧。以疫法治之。

凱按蓋亦瘧度等証也。不當別立溫瘧七日

者生。以瘧法治者死。裏證者下證也。下後裏證除寒熱獨存者。是溫疫減。瘧證在也。瘧邪未去者宜疎邪去而瘧勢在者宜截。瘧勢在而挾虛者宜補。疎以清脾。飲截以不二。飲補以四君子。方見瘧門。仍恐雜亂。此不附載。

疫痢兼證

下痢膿血。更加發熱而渴。心腹痞滿。嘔而不食。此疫痢兼證。最爲危急。夫疫者胃家事也。蓋疫邪傳胃。下常八九。既傳入胃。必從下解。疫邪不能自出。必借大

腸之氣傳送而下而疫方愈夫痢者大腸內事也。大腸既病失其傳送之職故正糞不行純乎下痢膿血而已。所以向來穀食停積在胃直須大腸邪氣退而胃氣通行正糞方能自此而下。今大腸失職正糞尚自不行又何能與胃載毒而出毒氣既不前羈留在胃敗壞真氣在胃一日有一日之害一時有一時之害耗氣搏血神脫氣盡而死。凡遇疫痢兼證者在痢尤為喫緊疫痢俱急者宜枳芍順氣湯誠為一舉兩得。枳芍順氣湯專治下痢頻數裏急後重兼舌胎

黃得疫之裏證者

枳榔

芍藥

枳實

厚朴

大黃

生薑煎服

婦人時疫

婦人傷寒時疫與男子無二惟經水適斷適來及崩漏產後與男子稍有不同夫經水之來乃諸經血滿歸注于血室下泄為月水血室者一名血海即衝任脈也為諸經之總任經水適來疫邪不入于胃乘勢入于血室故夜發熱譫語蓋衛氣晝行于陽不與陰

爭故晝則明了夜行于陰與邪相搏故夜則發熱譫語至夜止發熱而不譫語者亦為熱入血室因有輕重之分不必拘于譫語也經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愈胸膈併胃無邪勿以譫語為胃實而妄攻之但熱隨血下故自愈若有如結胸狀者血因邪結也當刺期門以通其結以柴胡湯治之不若刺者功捷經水適斷血室空虛其邪乘勢傳入邪勝正虧經氣不振不能鼓散其邪為難治且不從血泄邪氣何由即解與適來者有血虛血實之分宜柴胡養榮湯新產

亡血過多衝任空虛與夫素善崩漏經氣久虛皆能受邪與經水適斷全法

妊娠時疫

孕婦時疫設應用三承氣湯須隨證施治慎毋惑于參朮安胎之說病家見用承氣先自驚疑或更左右嘈襍必致醫者掣肘為子母大不祥若應下之證反用補劑邪火壅鬱熱毒愈熾胎愈不安轉氣傳血胞胎何賴是以古人有懸鐘之喻梁腐而鐘未有一不落者惟用承氣逐去其邪火毒消散炎焔頓為清涼氣

回而胎自固用當其證反見大黃爲安胎之聖藥歷
治歷當子母俱安若腹痛如錐腰痛如折此時未墮
欲墮之候服藥亦無及矣雖投承氣但可愈疾而全
母昧者以爲胎墮必反咎于醫也或詰其故余曰妊
婦結糞痰熱腸胃間事也胎附于脊胃腸之外子宮
內事也藥先到胃痰熱纔通胎氣始得舒養是以興
利除害於頃刻之間何慮之有但投藥之際病衰七
八餘邪自愈慎勿過劑耳。

凡孕娠時疫萬一有四損者不可正治當從其損而

調之產後同法非其損而誤補必死四損詳見前應補諸證條後

小兒時疫

凡小兒感冒風寒瘧痢等證人所易知一感時疫人
所難窺以致錯誤者多蓋由幼科專于痘疹吐瀉驚
疳併諸雜證在傷寒時疫則畧而未常究心一也古
人稱幼科爲啞科不能盡罄所苦以告師師又安能
悉乎問切之義所以但知其身熱不知其頭疼身痛
也但知不思飲食心胸膨脹疑其內傷乳食安知其
疫邪傳胃也但見嘔吐惡心口渴下利以小兒吐瀉

凱按雖
下當有
微字

為常事。又安知其協熱下利也。凡此何暇致思為時
疫二也。小兒賦質嬌怯，筋骨柔脆。一染時疫，延挨失
治，即便二目上吊，不時驚搐，肢體發痙，十指鈎曲，甚
則角弓反張，必延幼科正合渠平日學習見聞之證。
多誤認為慢驚風，遂投抱龍丸，竭盡驚風之劑，轉治
轉劇。因見不啼不語，又將神門着心，亂灸艾火，雖內
攻甚急，兩陽相搏，如火加油，紅爐添炭，死者不可勝
紀。深為痛憫。今凡遇疫毒流行，大人皆染，小兒豈獨
不染耶。因其氣血筋骨柔脆，故所現之證為異耳。務

宜求邪以治，故用藥與大人彷彿。凡五六歲以上者，
藥當減半。二三歲者四分之一可也。又腸胃柔脆，少
有差誤，為禍更速。臨證尤宜加慎。

小兒太極丸

天竺黃 五錢 膽星 五錢 大黃 三錢 麝香 三分

冰片 三分 僵蠶 三錢

右為細末，端午日午時修合糯米飯杵為丸，如芫
實、硃砂為衣。凡遇疫證，姜湯化下，一丸神効。

主人王客交

溫疫論 卷之二

凡人向有他證，疴羸或久瘧，或內傷瘀血，或吐血便血，咳血，男子遺精白濁，精氣枯涸，女人崩漏帶下，血枯經閉之類，以致肌肉消燦，邪火獨存，故脈近于數。此際稍感疫氣，醫家病家見其穀食暴絕，更加胸膈痞悶，身疼發熱，徹夜不寐，指為原病加重，誤以絕穀為脾虛，以身痛為血虛，以不寐為神虛，遂投參朮歸地，扶神棗仁之類，愈進愈危。知者稍以疫法治之，發熱減半，不時得醒，穀食稍進，但數脈不去，肢體時疼，胸脇錐痛，過期不愈，醫以裸藥頻試，補之則邪火愈。

熾瀉之則損脾，環胃滋之則膠邪，愈固散之則經絡益虛，疎之則精氣愈耗，守之則日消，近死蓋但知其伏邪已潰，表裏分傳，裏證雖除，不知正氣衰微，不能脫出表邪，留而不去，因與血脈合而為結，為痼疾也。肢體時疼者，邪與榮氣搏也。脈數身熱不去者，邪火並鬱也。脇下錐痛者，火邪結于膜膈也。過期不愈者，凡疫邪交卸，近在一七，遠在二七，甚至三七，過此不愈者，因失其治，非壞證，即痼疾也。客邪膠胃，脈主客交渾，最難得解，久而愈，後胃氣漸衰，身

未消真元未敗急用三甲散多有得生者更附加減法隨其平素而調之

三甲散

鱉甲並用酥炙黃為末各一錢如無酥各以醋炙代之

川山甲土炒黃為末五分 蟬退洗淨炙乾五分

僵蠶白硬者切斷生用五分 牡礪煨為末五分烟燥者斟酌用

麝蟲三個乾者研碎鮮者搗爛和酒少許取汁入湯藥同服其渣入諸藥同煎

白芍藥酒炒七分 當歸五分 甘草三分

水二鍾煎八分瀝渣溫服若素有老瘡或癩瘡者

凱按烟當作咽

凱按烟當作咽

加牛膝一錢何首烏一錢胃弱欲作瀉者宜九蒸

丸曬若素有鬱痰者加貝母一錢有老痰者加瓜

蒞霜五分善嘔者勿用若咽乾作痒者加花粉知

母各五分若素燥嗽者加杏仁搗爛一錢五分若

素有內傷瘀血者倍麝蟲以乾漆炒烟盡為度研

末五分及菴仁搗爛一錢代之服後病減半勿服

當盡調理法

調理法

凡人胃氣強盛可飢可飽若久病之後胃氣薄弱最

難調理。蓋胃體如竈，胃氣如火。穀食如薪，合水穀之精微升散為血脉者如焰，其糟粕下轉為糞者如燼。是以竈大則薪多火盛，薪斷而餘焰猶存。若些小竈，全只宜薪數莖，稍多則壅滅，稍斷則火絕矣。若夫大病之後，客邪新去，胃口方開，幾微之氣所當接續。多與早與遲與，皆非所宜。宜先與粥，飲次糊飲，次糜粥。循序漸進，先後勿失其時。當設爐火，晝夜勿令斷絕。以備不時之用。思穀即與，稍緩則胃飢如灼，再緩則胃氣傷，反不思食矣。既不思食，若照前與之，雖食而

弗化。弗化則傷之，又傷不為食。復者當如初進法，若更多與及粘硬之物，胃氣壅甚，必脹滿難支，氣絕穀存，乃至反復顛倒，形神俱脫而死矣。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夫疫之傳有九，然亦不出乎表裏之間而已矣。所謂九傳者，病人各得其一，非謂一病而有九傳也。蓋溫疫之來，邪自口鼻而入，于募原伏而未發，不知不覺已發之後，漸加發熱，脈洪而數，此衆所同。宜達原飲疎之，繼而邪氣一離，募原察其傳變，衆人多有不

同者以其表裏各異耳。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有表勝于裏者。有裏勝于表者。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凡此九傳其病則一。醫者不知九傳之法。不知邪之所在。如盲者之不任杖導者之聽官商無音可求。無路可適。未免當汗不汗。當下不下。或顛倒誤用。或尋枝摘葉。但治其證。不治其邪。同歸于誤也。

所言但表而不裏者。其證頭疼身痛發熱而復凜凜。

內無胸滿腹脹等證。穀食不絕。不煩不渴。此邪外傳由肌表而出。或自斑消。或從汗解。斑則有斑疹。痧花斑紫雲斑。汗則有自汗盜汗。狂汗戰汗之異。此病氣使然。不必較論。但求得汗得斑為愈。凡自外傳者為順。勿藥亦能自愈。間有汗出不徹而熱不退者。宜白虎湯。斑出不透而熱不退者。宜舉斑湯。有斑汗並行而愈者。若斑出不透。汗不徹而熱不除者。宜白虎合舉斑湯。

間有表而再表者。所發未盡。募原仍有隱伏之邪。或

二三日後四五日後依前發熱脈洪而數及其解也
斑者仍斑汗者仍汗而愈未愈者仍如前法治之然
亦希有至于三表者更希有也

若但裏而不表者外無頭疼身痛繼而亦無三斑四
汗惟胸膈痞悶欲吐不吐雖得少吐而不快此邪傳
裏之上宜瓜蒂散吐之邪從其減邪盡病已若邪傳
裏之中下者心腹脹滿不嘔不吐或大便秘結
傍流或協熱下利或大腸膠閉並宜承氣輩導去其
邪邪減病減邪盡病已上中下皆病者不可吐吐之

為逆但宜承氣導之則在上之邪順流而下嘔吐立
止脹滿漸除矣

復發熱反加頭疼身痛脈浮者宜白虎湯汗之服湯
後不得汗者因精液枯竭也加人參覆臥則汗解此
近表裏分傳之證不在此例

若大下後大汗後表裏之證悉去繼而一身盡痛身
如被杖甚則不可反側周身骨寒而痛非表證也經
氣漸回身痛自愈詳在似表非表條

凡疫邪再表再裏或再表裏分傳者醫家不解反責

病家不善調理以致反復病家不解每每醫家用藥有誤致病復起彼此歸咎殊不知病勢之所當然絕非醫家病家之過但得病者精神完固雖再三反復可以隨復隨治而愈惟虛怯者不宜耳

間有延挨失治或治之不得其法日久不除精神耗竭嗣後更醫投藥固當現在之邪投因而得効殊不知募原尚有伏邪一二日內前證復起反加循衣摸床神思昏憤目中不了了等證大凶之兆也病家不咎于前醫猶誤時日反咎于後醫生之而又殺之良

可歎也當此之際攻之則元氣幾微是求速死補之則邪火益熾精氣枯燥守之則正不勝邪必無生理矣

正名

傷寒論曰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後人省以加字為瘟即溫也如病證之證後人省文作証嗣後省言如字為症又如滯下古人為下利膿血蓋以瀉為下利後人加字為痢要之古無瘟痢症三字蓋後人之自為變易耳不可因易其文以溫瘟為兩病各指

受病之原。乃指冬之伏寒。至春至夏發。為溫熱。又以非時之氣。為瘟疫。果爾。又當異證異脈。不然臨治之際。何以知受病之不同也。設使脈病不同。病原各異。又當另立方論治法。然則脈證治法。又何立哉。枝節愈繁。而正意愈亂。學者未免有多岐之惑。夫溫者熱之始。熱者溫之終。溫熱首尾一體。故又為熱病。即溫病也。又名疫者。以其延門合戶。如徃役之役。眾人均等之謂也。今省文作疫。加疒為疫。又為時疫。時氣者。因其感時行戾氣所發也。因其惡厲。又謂之疫厲。終

於得汗而解。故燕冀名為汗病。此外又有風溫濕溫。即溫病夾外感之兼證。名各不同。究其病則一。然近世稱疫者。眾書以溫疫名者。弗遺其言也。後以傷寒例及諸家所議。凡有關於溫疫。其中多有誤者。恐致惑于來學。悉采以正焉。

傷寒例正誤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凉。冬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于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于四

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于溫也。
成註內經曰。先夏至為溫病。後夏至為暑病。溫暑之病。本于傷寒而得之。

按十二經絡與夫奇經八脉。無非營衛氣血週布一身。而營養百骸。是以天真元氣無往不在。不在則麻木不仁。造化之機無刻不運。不運則顛倒仆。

絕然風寒暑濕之邪。與吾身之營衛勢不兩立。一有所中。疾苦作矣。苟或不除。不危即斃。上文所言。冬時嚴寒所傷。中而即病者。為傷寒。不即病者。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然風寒所傷。輕則感冒。重則傷寒。即感冒一證。風寒所傷之最輕者。尚爾。頭疼身痛。四肢拘急。鼻塞聲重。痰嗽喘急。惡寒發熱。當即為病。不能容隱。今冬時嚴寒所傷。非細事也。反能藏伏。過時而發。耶更問何等中而即病。何等中而不即病。何等中而即病者。頭痛如破身。

痛如杖惡寒項強發熱如炙或喘或嘔甚則發瘧
六脉疾數躁煩不寧至後傳變不可勝言倉卒失
治乃致傷生何等中而不即病者感則一毫不覺
既而延至春夏當其已中之後未發之前飲食起
居如常神色聲氣纖毫不異其已發之證勢不減
于傷寒况風寒所傷未有不由于肌表而入所傷皆
營衛所感均係風寒一者何其懞懞藏而不知一
者何其靈異感而即發同源而異流天壤之隔豈
無說耶既無其說則知溫熱之原非傷寒所中矣

且言寒毒藏于肌膚之間肌為肌表膚為皮之淺
者其間一毫一竅無非營衛經行所攝之地即感
冒些小風寒尚不能稽留當即為病何况受嚴寒
殺厲之氣且感于皮膚最淺之處反能容隱者耶
以此推之必無是事矣凡治客邪大法要在表裏
分明所謂未入于府者邪在經也可汗而已既入
于府者邪在裏也可下而已果係寒毒藏于肌膚
雖過時而發邪氣由然在表治法不無發散邪從
汗解後世治溫熱病者若執肌膚在表之邪一投

發散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

凡病先有病因方有病證。假令傷寒中暑各以病邪而立名。若言熱證尚可模糊。若以暑病為名。乃是香薷飲之證。彼此豈可相混。凡客病感邪之重者則病甚。其熱亦甚。感邪之輕者則病輕。其熱亦微。熱之微甚存乎感邪之輕重也。二三月及八九月其時亦有病重大熱不止。失治而死者。五六月亦有病輕熱微不藥而愈者。凡溫病四時皆有。但仲夏感者多。春秋次之。冬時又次之。但可以時令

分病之多寡不可以時令分熱之輕重也。

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證者皆因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至而太過者。或未應至而至者。皆成病氣也。

春溫夏熱秋涼冬寒乃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

爲損益假令春應暖而反多寒其時必多雨秋應
涼而熱不去者此際必多晴夫陰晴旱潦之不測
寒暑損益安可以爲拘此天地四時之常事未必
爲疫夫疫者感天地之戾氣也戾氣者非寒非暑
非煖非涼亦非四時交錯之氣乃天地別有一種
戾氣多見于兵荒之歲間歲亦有之但不甚耳上
文所言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爲時行之氣雖
不言疫疫之意寓是矣殊不知四時之氣雖損益
于其間及其所感之病終不離其本源假令正二

月應煖偶因風雨交集天氣不能溫熱而多春寒
所感之病輕則爲感冒重則爲傷寒原從感冒傷
寒法治之但春寒之氣終不若冬時嚴寒殺厲之
氣爲重投劑不無有輕重之分此卽應至而不至
至而不去二事也又如八九月適多風雨偶有暴
寒之氣先至所感之病大約與春寒彷彿深秋之
寒終不若冬時殺厲之氣爲重此卽未應至而至
卽冬時嚴寒倍常是爲至而太過所感亦不過卽
病之傷寒耳假令夏時多風雨炎威少息爲至而

不及時多亢旱。燮石流金為至而太過。太過則病甚不及則病微。至于傷暑一也。其病與四時正氣之序何異耶。治法無出于香薷飲而已。其冬時有非節之暖。名曰冬溫。

此即未應至而至也。按冬傷于寒。至春變為溫病。今又以冬時非節之暖為冬溫。一感于冬寒。一感于冬溫。一病兩名。寒溫懸絕。然則脈證治法。又何似耶。夫四氣乃二氣之離合也。二氣即一氣之升降也。升極則降。降極則升。升降之極為陰陽離離。

則氣亢氣亢則致病。亢氣者冬之大寒。夏之大暑也。將升不升。將降不降。為陰陽合合則氣和氣和則不致病。和氣者即春之溫暖。秋之清涼也。是以陰極而陽氣來。和為溫暖。陽極而陰氣來。和為清涼。斯有既濟之道焉。若夫春寒秋熱為冬夏之偏氣。倘有觸冒之者。因以為疾。若夏涼冬暖。轉得春秋之和氣。豈有因其和而反致疾者。所以但見傷寒中暑。未嘗見傷溫和而中清涼也。溫暖清涼。未必為病。又烏可以言疫。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天有暴寒者此皆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為重。七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有殊耳。

按四時皆有暴寒。但冬時感嚴寒殺厲之氣名傷寒為病最重其餘三時寒微為病亦微。又以三時較之盛夏偶有些小風寒所感之病更微矣。此則以感寒之重病亦重而熱亦重感寒之輕病亦輕。

凱按勞
當作熱

而熱亦輕是重于冬而畧于三時至夏而又畧于此必然之理也。上文所言三四月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以其時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為重。七八月其時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勢亦微。由是言之在冬時陽氣潛藏為寒所折病熱更微。此則反是。夏時感寒為重。冬時感寒為輕。前後矛盾于理大違。又春夏秋三時偶有暴寒所着與冬時感冒相同治法無二。但可名感冒不當另立寒疫之名。若又以疫為名殊類畫蛇添足。

諸家温疫正誤

雲岐子 傷寒汗下不愈。過經其病尚在而不除者。亦為温疫病也。如太陽證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浮者。太陽温病也。如身熱目痛不眠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長者。陽明温病也。如胸脇脹滿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弦者。少陽温病也。如腹滿咽乾。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太陰温病也。如口燥舌乾而渴。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少陰温病也。如煩滿囊縮。診得尺寸俱微緩。愈者。少陰温病也。如煩滿囊縮。診得尺寸俱微緩。

過經不愈者。厥陰温病也。是故隨其經而取之。隨其經而治之。如發斑乃温毒也。

按傷寒叙。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為傳經盡。七日後傳太陽。為過經。雲岐子所言傷寒過經不愈者。便指為温病。竟不知傷寒温病自是兩途。未有始傷寒而過經變為温病者。若果温病自內達外。何有傳經。若能傳經。即是傳經而非温病明矣。

汪云 愚謂温與熱有輕重之分。故仲景云。若遇温

經按
下
作傷

氣則為溫病。此叔和之言。更遇溫熱氣，即為溫毒熱。
 比溫尤重故也。但冬傷於寒，至春而發，不感異氣。
 名曰溫病。此病之稍輕者也。溫病未已，更遇溫氣，變
 為溫病。此病之稍重者也。傷寒例以再遇溫氣，名
 曰溫疫。又有不因冬傷於寒，至春而病溫者。此特
 感春溫之氣，可名春溫。如冬之傷寒，秋之傷濕，夏之
 中暑，相同也。按陰陽大論四時正氣之序，春溫夏暑，
 秋涼冬寒。今特感春溫之氣，可名春溫。若感秋涼之氣，可名秋涼病矣。春溫可以為溫病，秋
 涼獨不可為涼病乎。以涼病似覺難言，勉以濕證，據
 塞。既知秋涼病有碍，反而思之。則知春溫病殊為謬妄矣。以此觀之，是春之溫病。

有三種不同。有冬傷於寒，至春變為溫病者。有溫病
 未已，再遇溫氣而為溫病者。有重感溫氣相雜而為
 溫病者。有不因冬傷於寒，不因更遇溫氣，只於春時
 感春溫之氣而病者。若此三者，皆可名為溫病。不必
 各立名色，只要知其病原之不同也。

凡病各有病因。如傷寒自覺觸冒風寒，如傷食自
 覺飲食過度，各有所責。至於溫病，乃伏邪所發。多
 有安居靜養，別無他故，倏焉而病。詢其所以然之
 故，無處尋思。况求感受之際，且自不覺，故立論者。

凱按各
冬之誤

或言各時非節之暖。或言春之溫氣。或言傷寒過
 經不解。或言冬時伏寒。至春夏乃發。按冬傷於寒
春必病溫出
 自素問。此漢人所撰。晉時王叔和。又以述傷寒例。蓋順文之誤。或指冬不藏精。春
 必病溫。此亦漢人所撰。但言斷又見冬時之溫病。
 與春夏之溫疫。脈證相同。治法無異。據云冬時即
 病為傷寒。今溫病亦發于冬時。思之至此。不能無
 疑。乃覺前人所論難憑。務求其所以然之故。既不
 可言傷寒。又不可言伏寒。因以冬時非節之暖。率
 合而為病原。不思嚴寒酷暑。因其鋒利。人所易犯。

凱按傷
寒下當
有脫文

凱按妙
當作稿
以音同

故為病最重。至于溫暖。乃天地中和之氣。萬物得
 之而發育。氣血得之而融和。當其肅殺之令。權施
 仁政。未有因其仁政而反蒙其害者。切嘗較之冬
 時。未嘗溫暖。亦有溫病。或遇隆冬。暫時溫暖。雖有
 溫病。感溫之由。亦無確據。既不過猜疑之說。烏足
 以為定論。或言感三春當令之溫氣。為溫病。夫春
 時。自應溫暖。責之。尤其無謂。或言溫病後。或溫氣
 而為溫病。正如頭上安頭。或言傷寒汗下過經。不
 愈者。為溫病。則又指鹿為馬。活人。又以夏應暑。而

寒氣折之責邪在心為夏溫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為秋溫轉屬支離陶氏又以秋感溫氣而為秋溫明是雜證叙溫者絡繹議論者各別言愈繁雜而本源愈失使學者反增亡羊之感與醫道何補

活人書云夏月發熱惡寒頭疼身體肢節痛重其脈洪盛者熱也冬傷于寒因暑氣而發為熱病治熱病與傷寒同有汗宜桂枝湯無汗宜麻黃湯如煩躁宜大青龍湯然夏月藥性須帶涼不可太溫桂枝麻黃

大青龍須用加減夏至前桂枝加黃芩夏至後桂枝麻黃大青龍加知母石膏或加升麻蓋桂枝麻黃性熱地暖處非西北之比夏月服之必有發黃出斑之失熱病二日外與前湯不瘥脈勢仍數邪氣猶在經絡未入藏府者桂枝石膏湯主之此方夏至後可代桂枝證若加麻黃可代麻黃青龍湯證也若三日至夏為晚發傷寒梔子升麻湯亦嘗用之

王宇泰述萬曆癸卯李氏

瘡應舉南下時方盛暑傷寒一太學生新讀仲景書自謂知醫投以桂枝湯入腹即斃大抵麻黃桂枝二湯隆冬正傷寒之藥施之于溫病不可况于熱病

說按
當作
以音
同

按活人書以溫熱病用桂枝麻黃雖加涼藥終未
免發散之誤不危幸矣豈止三日外與前湯不瘥
脉勢仍數而已哉至此尚然不悞為半裏之證且
言邪氣猶在經絡仍用桂枝石膏湯至死無悔王
宇泰非之甚當是以不用麻黃桂枝賢于活人書
大遠矣究竟不識溫熱之源是以不知用藥耳
春溫活人書曰春應溫而清氣折之責邪在肝或
身熱頭疼目眩嘔吐長幼率相似升麻葛根湯解肌
湯四時通用敗毒散陶氏曰交春後至夏至前不

惡寒而渴者為溫病用辛涼之藥微解肌不可大發
汗急證現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之不可誤汗誤下當
須識此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裏證治法同
夏溫活人書曰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或
身熱頭疼腹滿自利長幼率相似理中湯射干湯半
夏桂枝湯陶氏曰交夏至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而
渴此名溫病愈加熱者為熱病止用辛涼之藥解肌
不宜大汗裏證見者急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
裏證治法同

秋溫 活人書曰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濕熱相搏民病咳嗽金沸草散白虎加蒼朮湯病癉發黃茵陳五苓散 陶氏曰交秋至霜降前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身體痛小便短者名濕病亦用辛涼之藥加疎利以解肌亦不宜汗裏證見者宜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

冬溫 活人書曰冬應寒而反大溫折之責邪在腎宜萎蕤湯丹溪曰冬溫為病非其時有其氣者冬時嚴寒君子當閉藏而反發泄於外專用補藥帶表藥

按西北高厚之地風高氣燥濕證希有南方卑濕之地更遇久雨淋漓時有感濕者天地或時久雨或時亢旱蓋非時令所拘故傷濕之證隨時有之不待交秋而後能也推節菴之意以至春為溫病至夏為熱病至秋似不可復言溫熱然至秋冬又未免溫病只得勉以濕證抵摭且濕為襍證更不可借此混淆惟其不知溫病四時皆有故說到冬時遂付之不言王宇泰氏因見陶氏不言乃引丹溪述非其時有其氣以補冬溫之缺然則冬時交

錯之氣又不可以爲冬溫也。俗人但言四時之溫。蓋不知溫之源。故春責清氣。夏責寒氣。秋責熱氣。冬責溫氣。殊不知清溫寒熱總非溫病之源。復以四時專令之藏而受傷。不但膠柱鼓瑟。且又罪及無辜矣。

溫疫論卷之二終

九折堂山曰

東國書之記

明和七庚寅歲五月原刻
天明八戊申歲十月再刻

書肆

京師

寺町通二條下町

林 權兵衛

浪華

心齋橋南三丁目

松村九兵衛

東都

日本橋南三丁目

前川六左衛門

天照八由由嵐十月再按
服味子真寅卷五日氣按

望日製

京朝

京朝

寺田藤三郎下御

林

新共衛

蓋不知... 東晴... 前川六式... 寺田藤三郎下御

